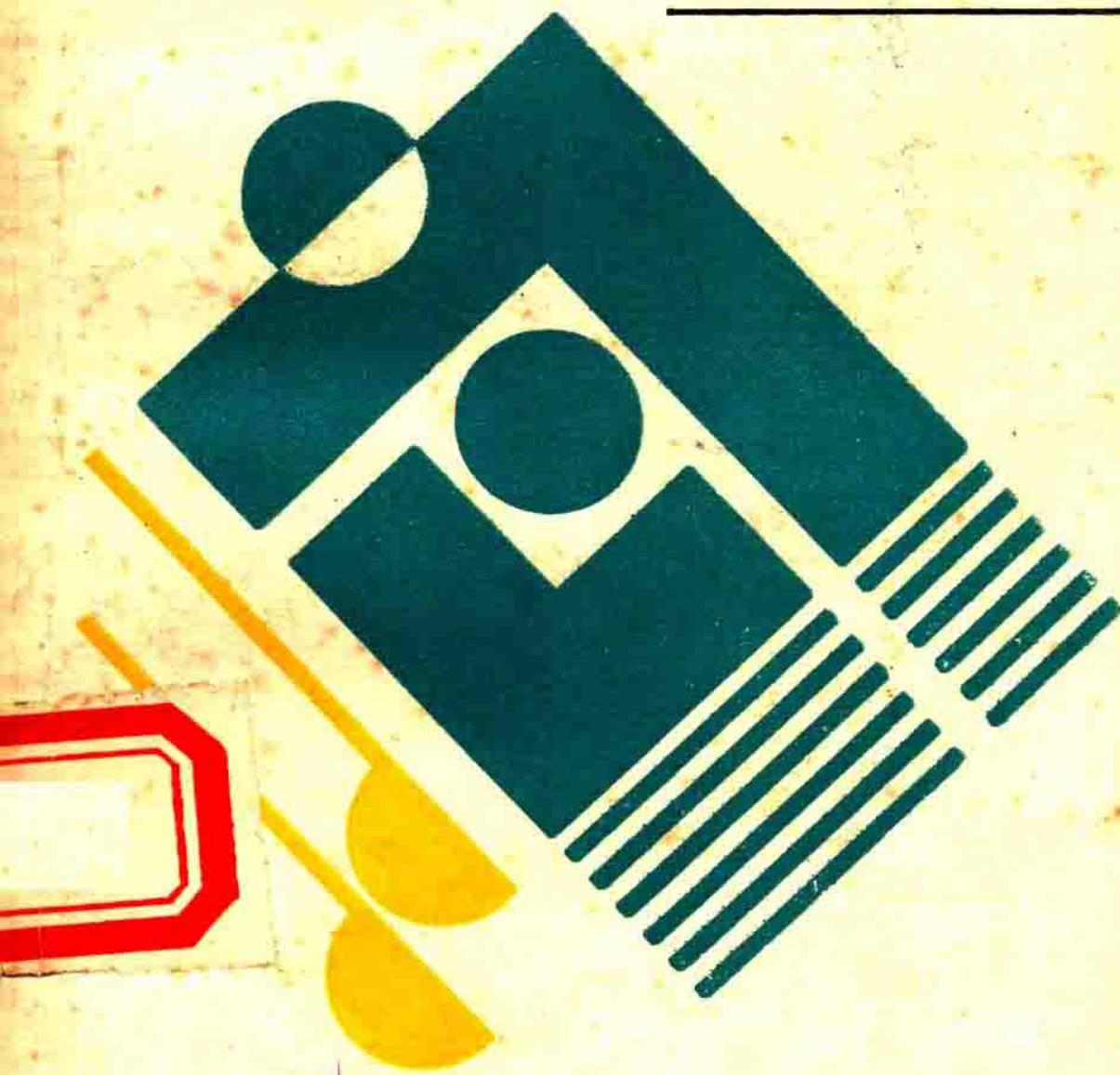


当代性犯罪透视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薛敦方 夏艺凯



BO478382



1990.3

上海市地图改进研究所在



编辑方 袁艺凯

当代地图选粹

地图分类改进丛书之四

3

6919

M

自序

80年代中期，在中国的土地上曾掀起一股“性”文化热。在各种各样的话题中，恐怕没有比“性”这个语题更惹人注意，也更惹起是非的了。从纯文学作品中能否描写人的性欲、性爱，到如何看待《红楼梦》、《金瓶梅》中关于性的描写；从一尊《米洛的维纳斯》是否会引起人们的淫欲，到人体模特儿堂而皇之地登上神圣的艺术之坛；人们正一步一步地摆脱愚昧，走向文明；克服幼稚，趋向成熟。这在被封建的性道德、性观念和性文化压抑了几千年的中国文化传统中，无疑具有激清扬浊、革故鼎新的意义。

然而，作为专以社会的犯罪现象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并以改造和消除产生犯罪的条件为自己最高追求的犯罪改造研究者来说，我们又有自己的视野和见解。真正意义上的思想解放，当然应该包括从政治到经济、从社会到家庭、从人类的生殖到人类的性爱等一系列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更新。但是，一个在愚昧、混沌中徘徊了多年的民族突然觉醒到自己也要现代化，她对于即将和已经面临的大变革、大变动又有多少精神上的准备呢？从犯罪学的意义上说，现代化犹如一柄双刃之剑，它给一个民族带来进步与繁荣，但也会给这个民族带来新的矛盾和冲突——一大批未在精神上作好

充分准备的人将在社会的变革中落伍甚至堕落。因此，由于职业的原因，在关于性文化的讨论中，虽然我们充分地意识到它对于民族精神的再建是必不可少的，十分有益的，但我们把更多的精力和目光投注在与这场讨论几乎同时伴生的性犯罪的问题上。任何一个国家不会因为有性犯罪而影响它的现代化进程，但是考虑到当代中国性犯罪的主体是青少年这一严酷事实，我们不得不把它放到为了祖国和民族的未来这一高度加以考察。对民族负责，对历史负责，对现代化负责，是我们写下这一部不很成熟的著作的道德动机。

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上海市实验劳改大队的同志们。没有他们卓有成效的对性罪犯的分类教育与改造，没有他们开拓性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本书的成稿几乎是不可能的。本书的绝大部分初稿，就是在这个大队的监房边产生的。假如我们的劳动能被社会有所承认，我们愿将这本书作为一束鲜花，敬献给实验劳改大队的同志们。

作 者

1989年4月于安徽白茅岭

目 录

自 序

第一章 现代社会的性犯罪问题	1
§ 1 疯狂的强奸行为	1
§ 2 纵情淫乐者	8
§ 3 STD 的警报	15
第二章 社会与性犯罪	21
§ 1 “性”的躁动与法的禁忌	21
§ 2 不良性文化的诱惑	27
§ 3 “新大亨”的金钱流向	33
§ 4 社会对性犯罪的控制.....	37
第三章 青少年与性犯罪	41
§ 1 阳光下的罪恶	41
§ 2 第一次“性饥饿”期的易发症	46
§ 3 青少年流氓性犯罪的危害	54
§ 4 青少年性犯罪的系统矫治	56
第四章 女性与性犯罪	60
§ 1 现代“玛丝洛娃”的形成轨迹	60
§ 2 “烂萍果”效应	65
§ 3 女性性犯罪的综合因素	70

§ 4 女性性犯罪诱发的其它犯罪	73
§ 5 女性性犯罪的矫治	77
第五章 老年与性犯罪	80
§ 1 “饱暖思淫欲”	80
§ 2 第二次“性饥饿”	86
§ 3 老年性犯罪的其它因素	90
§ 4 老年性犯罪矫治	93
第六章 性变态与性犯罪	102
§ 1 他为什么杀死自己的“恋人”	103
§ 2 错乱的性爱	114
§ 3 乱伦行为	121
第七章 道德与性犯罪	125
§ 1 遏止性犯罪的内在机制	126
§ 2 性道德的社会完善	132
第八章 家庭与性犯罪	140
§ 1 “三角架”倒塌以后	140
§ 2 溺爱下的孽种	147
§ 3 家庭的性犯罪预防与矫治	155

第一章 现代社会的性犯罪问题

在中国向现代化迈进的同时，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正日益暴露在大众面前。性犯罪分子以其疯狂的行为向社会进行挑战，整个社会的性犯罪案件几乎与日俱增，以淫画、淫书、淫秽录像带为媒介造成的淫乱性犯罪，在中国的城市以及农村，以惊人的速度迅速蔓延，与性有关的犯罪率出现年年增长的趋势。

面对这种现实，我们不能只凭法律之剑对其进行惩罚，还必须对其产生的原因作深层的思考。

§ 1 疯狂的强奸行为

在性犯罪的类别中，强奸是一种最为残酷，灭绝人性的犯罪行为，它不仅肆意摧残受害妇女的身心，而且更践踏人类的道德和文明，对社会的破坏性极大。现代社会中的强奸行为不时在向人们闪出那骇人听闻的惊叹号。

1988年4月，在新疆建设兵团农九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公判大会上，13名罪犯一字形排在台前。垂头听判的罪犯中，年龄最大的23岁，最小的仅16岁。这伙凶恶、残暴的罪犯自从1985年6月以来，在克拉玛依等地聚众淫乱，以欺

骗、威胁、暴力等手段强奸、轮奸女青年 10 人，其中 15 岁至 16 岁的女中学生 8 人。公判大会判处首犯朱军死刑、从宽判处 18 岁的杨忠于（犯罪时才 16 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罪犯分别被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

剖析一下这个案件，我们可窥见当代强奸犯罪的猖獗情况。首犯朱军和许多同龄人一样，有过追求，有过向往，面对错综复杂的大千世界，他放松对自己的约束，以致让淫秽读物侵吞了他的灵魂。1985 年朱军离开学校步入社会，仅一年多的时间里，他一人就奸淫了 10 多名女孩子。

在朱军的带领下，近 10 名青少年猖狂地发泄兽欲，简直到了有恃无恐的地步。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帮恶少们游走街头，用黑话联系，猎取“猎物”。他们和那些天真烂漫、情窦初开的少女们吹牛，交朋友，一本正经地约她们在晚上相会，请女孩子到酒店、饭店吃喝，伺机对其实施不轨行为。

1986 年 11 月的一天晚上，杨忠于来到女学生小敏家中，让她晚上把 18 岁的女学生小红叫上，到吕某的家中有事要说。晚上，当两个姑娘来到吕家以后，杨忠于便把小敏支走，对小红动手动脚，百般猥亵，并要求发生性关系。小红大声痛骂，极力挣扎、反抗，杨使用惯用伎俩，用暴力对小红实施了强奸。以后一个月的时间里，她被 6 次劫到这里，朱、杨等人先后数十次对她进行了强奸、轮奸。

1986 年 12 月的一天晚上，杨忠于把坐在旁边看录像的 17 岁女学生小慧骗出室外，罪犯卢万平、陈传军等随后跟出，三人将小慧骗到罪犯李建山的住处，以暴力进行了强奸、轮奸。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朱、吕、卢等罪犯又将小慧挟持到吕住处，罪犯们一夜间轮流奸淫小慧达 18 次之多，他们见小慧

躺在床上一动不动，悄声说：“她死了，怎么一声不吭，摸摸胸口……”，当发现她尚有气息时，他们竟又继续进行奸污，其兽性行为令人发指，罄竹难书。几天后的一天晚上，朱、杨等人又碰到小慧，要拉她去工二连。小慧趁罪犯们不注意，夺身就逃，杨犯紧追其后，飞起一脚，将她踢倒在地。小慧捂肚叫痛，罪犯哪管死活，挟持到吕的住处，又是轮奸一夜，达 15 次之多。两个月间，小慧先后被十多名罪犯 7 次劫持到 3 个住处强奸、轮奸。小慧遭此蹂躏后，阴部隆肿，难以行动。

更为残酷的是在 1987 年的某一个晚上，朱军、杨忠于等人将 17 岁的女学生小娟骗入运输公司的值班室。小娟正值月经期间，苦苦求饶，朱、杨这群兽性十足的罪犯怎么也听不进，他们将她按倒在地，轮流奸淫了她。小娟被折磨得昏死过去，阴部大出血。

类似的事件还可以从中国的各级法院案卷中信手拈来：顾任子和任保春是两个高干子弟，前者系北方某市市长的儿子，后者则是该市公安局局长的公子。他俩可谓是该市赫赫有名的“花花公子”，凡被他们看中的女人很少能逃厄运的。有一天，他们听说某歌剧院剧团来演出，内有一位女报幕员长得十分漂亮，于是，晚上几个人来到剧院，当女报幕员用她那悦耳动听的声音报幕时，台下的几条淫棍早已急不可待了。演出一结束，一位 20 出头的年轻人出现在姑娘面前，彬彬有礼地说“首长”要接见她。姑娘怀着对首长的崇敬心情跟着这位年轻人来到剧场外，年轻人打开军用吉普车，示意她上去，姑娘见里面坐着两个陌生人，犹豫了一下，忽觉得身后有股很大的力量将她推上车。吉普车在一片松林前停下，姑娘被从车上拥下来，几个人发疯似地扑了上去……

以上仅仅是顾任子、任保春奸淫妇女生涯中的一段小小插曲。他们的强奸活动极为猖獗，从值夜班的女服务员到公共场所卖冰棍的小女孩，他们看中一个，强奸一个，从不罢休。1983年，经群众的揭发与检举，且省委派调查组专门调查此案，很快查清了以顾任子、任保春为首的流氓强奸团伙的犯罪事实。他们共强奸猥亵妇女达16名，法律是无情的，这伙罪犯被一网打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1985年2月1日，高干子弟陈小蒙、胡晓阳等人被押上了庄严的法庭，昔日神气活现的陈小蒙等6人站在被告席上，耷拉着脑袋。陈小蒙、胡晓阳、葛志文、陈冰郎等人自1981年至1984年间，以暴力，胁迫和流氓等手段，共轮奸、强奸、奸淫、猥亵妇女51名。陈小蒙、胡晓阳、葛志文三名罪犯情节特别恶劣，被依法判处死刑。

陈小蒙等人的行为使人们惊诧、愤怒。这些罪犯打着高干子弟的旗号、迷惑欺骗妇女。每当夜幕降临，陈小蒙兄弟俩居住的高干楼房里，不断走进大都由陈冰郎、葛志文用摩托车接来的女舞伴。舞厅在二楼，挂着厚厚的窗帘。贴面舞、黑灯舞，闹得乌烟瘴气。接着，这些罪犯把看中的妇女骗到楼上房间，施用暴力，横加蹂躏。有个女青年奋力抗拒，并要呼叫，陈小蒙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和葛志文一起轮奸了她。有个妇女从农村赶到上海求医，随朋友找到胡晓阳家里，胡见该妇女颇有几分姿色，支走了朋友，对妇女进行了强奸，这妇女被奸以后，痛不欲生，要寻短见。

又有一次，胡晓阳等人将一妇女骗至某饭店，胡晓阳趁该女不注意，在她的葡萄酒中渗入白酒，然后轮番劝酒，将其灌醉。随即借口让她休息，将女青年骗至饭店楼上的住处，女青年觉察他们的企图后，一面指责，一面哭泣反抗，但终

因酒后无力被强奸。

陈小蒙、胡晓阳、葛志文等人自编了一套进行淫乱犯罪活动的联络黑话和一本女青年的花名册。被他们用残忍手段糟蹋的妇女中，有青年工人、职员、护士、教师、演员和大学生，大多是伴舞时落入陷阱的，也有慕名而来探讨文章写作或希望帮助调动工作而被凌辱的。

人类在进化中，逐渐退却原来的兽性，变得高雅、文明。但在现实生活中，残留的兽性却不断在某些人的身上反映出来，并在这种兽性的支配下，变得失去理智，野蛮、残酷。强奸行为乃是这种兽性的极端表现。

下面这个案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兽性一旦取代人性，人将是多么的残酷。

1988年5月5日下午3时许，上海市南汇县周浦乡发生一起光天化日之下的强奸妇女案件。南汇县航道管理所36岁的临时工王志斌看见江苏省某县20岁的姑娘周某在收购废钢铁，王顿起歹念，上前拦住周姑娘，谎称自己是公安人员，要没收周的工具和废钢铁。周百般求饶。然而，王志斌兽性大发，将姑娘拖到路边的油菜田里，进行强奸。姑娘被奸以后，往前不到3米，王犯又将她推倒在地，强行拉掉她上衣钮扣，肆意侮辱。周姑娘挣脱后，走了约15米，王再次上前，把她拖进油菜田里，剥光衣裤蹂躏，并撕破她的下身，致使流血不止。姑娘又一次挣脱后，拿着衣裤裸体跑了50多米。跟在她身后的王犯继续对她进行摧残，一直感到累了，才放掉周姑娘。姑娘艰难地走了2里多路，找到了医院。医护人员听了姑娘的哭诉以后，一边为其治疗，一边立刻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在很短的时间内将案犯抓获。1988年7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罕见的强奸案，依法判处被

告人王志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

这里，我们不必再一一叙述发生在当今社会里的强奸犯罪行为。一个值得人们思考的问题是，1983年我国开始的“严打”斗争卓有成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各类犯罪案件大幅度下降；而强奸犯罪，却在不同的程度上有所上升，不少地区出现了强奸犯罪顶风而上的现象。某省的统计资料表明，“严打”后的1984年和1985年，刑事发案总数分别比1983年下降了55.8%和78.7%。1986年1~10月，又比1983年同期下降78.7%。而在同一时期的强奸犯罪，绝对数只比1983年下降了31%和63%，相对数却由1983年占社会犯罪总数的16.6%上升到1984年的25%，1985年的24.5%和1986年的25.1%。这值得我们加以深思。

当今我国的强奸犯罪不仅出现了顶风而上的现象，而且犯罪特点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其一、犯罪主体的年轻化。据我们对在押的部分强奸犯调查，发现25岁以下的青少年犯罪占到85%，在校学生的强奸犯罪行为也比以往增多。

其二、农村强奸犯罪的低劣化。近几年来农民中偶发性的强奸犯罪增多，而且，其犯罪形式表现得较为低劣，强奸幼女、精神病患者、养女、亲女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据某省对100名农村强奸犯进行调查，发现这类强奸案件要占到51%。

其三、强奸行为的暴力化。由于经过“严打”和普法宣传，广大妇女的自卫意识和反抗能力增强了，妇女反抗能力的增强使许多强奸未能得逞。但罪犯为了达到犯罪目的多使用了暴力手段，利用堵嘴、卡脖、扼喉、捆绑、甚至殴打致昏将

被害人强奸。

其四，犯罪手段的野蛮性。一些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为了发泄兽欲，不仅利用暴力手段强奸妇女，而且在强奸、轮奸、奸幼过程中，往往采取极其野蛮的方法。有的犯罪分子在强奸、轮奸后，用凶器刺割受害者的身体部位，甚至杀人灭口。有的与反抗的妇女搏斗后杀害了她再进行奸尸；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用暴力进行强奸；有的强奸、轮奸怀孕和月经期的妇女，甚至强奸自己的生母、亲生女儿和同胞姐妹，其表现真可谓惨无人道。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目前的强奸犯罪活动是极为猖獗的。强奸案件的迅速增加，这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曾普遍出现的一个社会问题。据 1981 年 8 月美国联邦调查局公布的犯罪统计材料，在美国平均每分钟发生一起强奸案。日本在 1979 年至 1983 年这 5 年中，强奸犯罪的发生率在所有的犯罪中除 1983 年居第 4 位外，其它 4 年均居第 3 位。我国强奸犯罪发生率居犯罪案件总数的第二位。在美国，官方统计资料表明，美国每 10 万人中，1956 年犯强奸罪的有 9.7 人，1964 年有 7.1 人，1967 年有 8.7 人，1975 年有 8.5 人。其中有许多黑数还没有统计进去，当然也不包括对不良妇女的强奸^①。相比之下，我国强奸犯罪率比较低，每 10 万人中，1981 年为 3.09 起、1982 年为 3.50 起、1984 年为 4.33 起、1985 年为 3.62 起、1986 年为 3.71 起^②。由于 1984 年包括 1983 年中的一些数字，因此，尽管犯罪率比美国低得多，但也出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这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① 参见[美]伦那德·D·塞威特等著，《性犯罪研究》。

② 参见 1987 年《中国法律年鉴》。

§ 2 纵情淫乐者

流氓性犯罪表现为一种纵情淫乐的行为。尽管流氓性犯罪在所有犯罪中所占的比例不太大，但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中，流氓性行为占有相当的比例。据我国公安机关所提供的数字，1986年治安案件处罚的流氓奸宿这类性违法行为者有35427人，1986年我国每10万人中所发生流氓性犯罪为6.81件，远远要超过强奸案的件数。

当今社会，流氓性违法犯罪以其混乱的性行为方式腐蚀着社会风气，毒害着青少年的心灵，成为摧垮人们精神的鸦片。公安人员曾破获过华北某地的一起流氓性犯罪案件。这起案件发生在一家名叫“大天鹅”的饭店里，这所旅馆曾作为华北某县的骄傲，红极一时，吸引着来自北京、天津、太原、张家口的人们。旅馆经理柳某，出身于农家。在一次庙会中，柳某与许某结识，当晚应邀到许某家吃饭，酒醉饭饱之际，许某强占了她。自那以后，他们以闪电式的速度结了婚。婚后，柳某知道丈夫是个好吃懒做之徒，但她并不在乎。自此以后，夫妻两人干脆干起以色相诈骗他人财物的勾当。许某到外地给妻子介绍对象，成婚以后，“新娘”便逃之夭夭。不久，许某被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刑入监，柳某因幼儿待哺，受到从宽处理。可她并没有改邪归正，反而利用色相先后与十几个男人姘居，交换各自的需要。她渐渐攒起一笔积蓄，便与姘夫程某合伙开起带餐厅的“大天鹅”饭店。他们从社会上招来一些妙龄少女当服务员，言传身教，告诉她们一些女孩子不该知道的事。从此，一个个姑娘被拉下水。每当夜幕降临，客人们进入客房休息后，便有妙龄少女相伴，“大天

“天鹅”成为淫乐的场所。它就象一堆散发臭气的垃圾，吸引着一群群嗡嗡而来的“苍蝇”。不久，公安人员侦破了该店流氓淫乐的犯罪行为，店主柳某被逮捕法办。

与杀人者不同，流氓淫乐行为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腐蚀社会风气。杀人者行凶后，其行为给人们留下残忍的印象，事过境迁，人们对的印象自然淡薄。而流氓淫乐行为却完全不同，这种腐朽糜烂的生活如同含有毒药的香水，会使人久闻不觉其毒，中毒后仍会留恋不已。尽管“大天鹅”饭店被捣毁了，但参与其淫乐活动的人仍然会留下极深的性犯罪体验，这是导致其再次性犯罪的内在基因。

在现实社会中，类似“大天鹅”饭店之类的淫乐场所，已屡见不鲜。改革开放以后，不少人开始从事个体经营，一大批私人旅馆应运而生。大多数旅馆尚能恪守国家的政策法律，但也有不少旅馆以提供色情服务为手段来招徕顾客。在南方某城市，公安机关曾经破获多起类似“大天鹅”之类的淫乱场所。这些旅馆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幌子，用漂亮少女引诱外地的单身游客，或供销出差人员，使旅馆成为卖淫场所。

流氓淫乱活动象瘟疫在蔓延，不少人因此堕落。我们曾对参加流氓淫乱的人员进行调查，发现大多数人很留恋这种犯罪生活。有的即使被判刑入监，对此种生活仍然眷恋不已。有的罪犯在狱内经常津津乐道地向其他罪犯谈论自己的淫乱经历，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流氓淫乱活动不仅对青少年具有极大的腐蚀性，而且还容易使一些成年人丧失道德意识，成为流氓淫乱活动的牺牲品。S市某治安联防队员的堕落很能说明这一问题。许某某年届30，从工厂调入联防队以后，工作一直十分努力，他平时的职责就是同卖淫嫖娼活动作斗争，表现得很积极，对坏

人嫉恶如仇。但在对一个捉获的暗娼审问时，经不住她搔首弄姿，色相勾引，结果在审讯室和她发生了性关系。许某觉得从中体味到婚外性生活的无限乐趣。自此以后，他经常抓一些暗娼，对其进行威胁，然后在联防队的办公室等地实施奸淫行为。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竟先后奸淫暗娼达 13 人之多。后经被害人告发，许某终以流氓罪被判刑入监。

当强奸犯罪活动发生以后，如果被害人告发，公安人员会立即立案进行侦查，罪犯容易抓获。法院再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会作出相应的处罚。而流氓淫乐活动却大为不同，如果仅仅发生一般的流氓淫乱活动，行为人并不会被他人发现，即使发现，也并不一定会绳之以法，这就使许多人的犯罪具有漫长的发展过程，而当其行为构成犯罪时，其劣根性已相当强了。从这一层意义看，流氓性犯罪分子的劣根性要远远超过强奸性罪犯。不少流氓性犯罪分子不仅犯罪次数多，而且其作案时间也比较早，有的从十几岁就开始和女人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初次性生活的时间越早，对性生活的体验就越深、性欲就越可能出现亢进的状态。这样，即使他们因两性关系被处罚，出狱后在不良性信息刺激下，仍然会产生越轨的性行为。罪犯唐某某现年 56 岁，在 14 岁时，作为富家的公子哥儿，奸污了一个女佣人，25 岁以前已玩过多名女青年。解放以后，曾因生活作风问题多次被所在单位处理，但处理过后不久又旧病重犯。他已经被判刑两次、劳教一次，最后一次入狱是在里弄向青少年传习性犯罪活动经验，据此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流氓性罪犯的成份比较复杂，其中个体户占了相当的比例。不少个体户在发财以后，追求荒淫无耻的生活方式，在淫乐思想支配下玩弄妇女。如张某现 23 岁，因盗窃、设赌

摊、诈骗，曾被劳教3年。解教以后，张某开设了饭店，在短短的几年里，他积聚了相当的钱财，但他口袋里巨额的金钱未充实他空虚的灵魂。赢利以后，他经常出没于咖啡馆、跳舞厅，利用部分女青年对个体户的羡慕感，以财物引诱她们。不仅如此，他还用钱包租了一辆“皇冠牌”红色进口轿车，把车子作为流氓活动的淫乱场所，每次搭识女青年都要搞到轿车上玩弄。有几次甚至和几个女青年一起搞淫乱活动。

流氓淫乱行为并不绝对地发生在那些腰缠万贯者身上。作为一种犯罪现象，行为人的社会构成是复杂的，散见于社会各个阶层。金钱仅是诱发行为人产生性犯罪动机的一个方面，当行为人思想发生堕落时，在他们缺乏金钱的情况下，仍然会利用其他手段玩弄妇女。上海市铁路局南站装卸工苏某的犯罪很能说明这一问题。苏某产生流氓犯罪思想最初是从阅读《少女之心》开始的，在接触淫秽书刊的过程中，他的思想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一个盛夏的下午，他将《少女之心》借给邻居姑娘小A，乘她沉浸在黄色的漩涡中时，苏某猛扑上去，向姑娘伸出了罪恶之手。自此以后，苏某似乎找到了征服女子的法宝，他积极地从地下书刊中搜集淫秽读物。不久，他结婚了，有了漂亮的妻子和孩子，但他并不满足，利用裸体扑克又奸污了一位为妻子送工资的姑娘。在不长的时间内，他先后以淫秽刊物使5名姑娘陷入自己的圈套。

在那些以淫乐为目的的性罪犯中，不乏有一些所谓的“正人君子”。比一般性犯罪者更能迷惑人的是，他们往往给人以一种高不可攀的神圣感，许多女青年就是被这种神圣感所迷惑而成为其淫乐活动的牺牲品。北京某设计院49岁的工程师张某在一家颇有影响的杂志上刊登了这么一则征婚启事：“某工程师，男，42岁，身高1.63米，离婚，无子女，